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 81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以及对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确认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3 日